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2011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15:00—2011年10月25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四)出席人员:
 - 1.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0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湾明珠3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1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66)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信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之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0
1.01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1.02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Q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Q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Q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之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0
1.01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1.02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赞成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

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山支行”)经过审核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资金计划,拟以集团授信的形式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期限壹年,其中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港公司”)可以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同时,需要本公司为集港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100%的子公司
成立时间: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蛇口赤湾
主营业务:集装箱装卸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宁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6,744,11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291,358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净资产为人民币332,452,759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5,164,66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9,017,656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净资产为人民币566,147,012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与农行南山支行签署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为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12个月止,合同约定,农行南山支行给予本公司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实际可用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以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条件,经本公司同意,集港公司可以共同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集港公司实际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集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该担保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维洲、郝珠峰、张建军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不包括本次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拾叁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4%,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赞成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之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之议案2。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Q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Q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Q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之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0
1.01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1.02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赞成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

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山支行”)经过审核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资金计划,拟以集团授信的形式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期限壹年,其中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港公司”)可以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同时,需要本公司为集港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100%的子公司
成立时间: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蛇口赤湾
主营业务:集装箱装卸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宁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6,744,11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291,358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净资产为人民币332,452,759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5,164,66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9,017,656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净资产为人民币566,147,012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与农行南山支行签署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为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12个月止,合同约定,农行南山支行给予本公司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实际可用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以本公司提供担保为条件,经本公司同意,集港公司可以共同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集港公司实际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集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该担保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维洲、郝珠峰、张建军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不包括本次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拾叁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4%,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华军、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syb@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体)承担。

委托人(单位/个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2011年 月 日—201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1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投票做详细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您同意的一项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E-mail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报告》,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实际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并同意下属三家子公司按额度分配方案使用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别	额度金额	授信类型	备注
本公司	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控股	7亿元	信用授信	拟使用
			4亿元	信用授信	拟使用
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全资	1亿元	担保授信,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拟使用	
			担保授信,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不使用	

2. 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圳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2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进行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进行股权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攀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蒙科技”)签署《攀蒙科技与攀蒙集团、赣能股份、攀蒙地产、丰源电力、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攀蒙科技与攀蒙集团、赣能股份、攀蒙地产、丰源电力、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持有的攀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蒙软件”)20%股权,参与攀蒙科技以向攀蒙软件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攀蒙软件100%股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并授权公司经理部就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开展实质性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当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2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经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同意攀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蒙科技”)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攀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蒙软件”)20%的股份;

2. 经与攀蒙科技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评估;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攀蒙科技作为一家依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攀蒙科技”,股票代码“600590”。注册资本:人民币455,325,712元。业务范

围:智能节能产业、发电机及电源产业、装备信息产业等。

三、交易标的情况
攀蒙软件,由攀蒙集团有限公司、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创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1998年,现有注册资本5,360万元。其中,攀蒙集团有限公司占比57%;我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现持股1072万股,占比20%。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925.01万元,净资产19,136.49万元,本公司所持股权对应权益净资产为3,827.30万元。2011年1-6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782.54万元。

四、交易方案概要
1. 攀蒙科技拟向攀蒙软件(母公司)占股20%)所有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攀蒙软件20%的股权;

2. 攀蒙科技依据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8.87元/股,向我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标的资产,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依公司持股票软件比例根据标的资产的定价来确定;

3. 我公司同意向攀蒙科技转让攀蒙软件20%的股权以认购攀蒙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

4. 我公司及攀蒙软件其他股东共同承诺攀蒙软件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特定数额,否则,我公司及攀蒙软件其他股东将对攀蒙科技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双方签署交易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对外股权投资,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以应公司新时期“做优做强发电主业,积极投资介入新能源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需要;

2. 若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攀蒙软件股权,取而代之持有攀蒙科技相应股份。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未来充分利用二级市场实施股份转让或出售。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交易尚需攀蒙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施行;

2.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攀蒙科技股份将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截至目前,拟交易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待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攀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0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已于2011年10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珠海市奥特美职业培训学校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子公司珠海奥特美国际会所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珠海市奥特美职业培训学校(暂定名,最终名称及经营范围由当地工商及有权部门核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珠海奥特美国际会所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100%,并委派文佳利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案》。公司子公司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人民币24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增人民币24000万元,占50%。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子公司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90000万元,名称及占10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0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10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近年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约为40%,具体情况:

年份	出口收入(人民币)	出口收入(美元)	所占全年总收入比重
2007	5950.19万元	784.39万元	40.75%
2008	9370.96万元	1347.12万元	39.32%
2009	7319.86万元	1071.52万元	29.53%
2010	9645.18万元	1423.55万元	37.17%

注:出口收入、美元计算依据是以收入确认时当月第一天基准汇率为准。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远期结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确定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汇具体情况

远期结汇币种	美元远期结汇</
--------	----------